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gDan 硬蛋

HATCH THE INTERNET OF THINGS

INGDAN, INC.

硬蛋創新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更新貸款融資及提供財務援助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之公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最多人民幣90,000,000元。同日，貸款人另外與其他僱員按相若條款訂立總額為人民幣27,600,000元之貸款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融資項下本金額人民幣90,000,000元及應計利息仍未償還。

更新貸款融資及提供財務援助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應於原還款日期(即2024年4月16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貸款融資(連同全部應計利息)。

於2024年4月1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其中包括)以延長原還款日期及修訂利率至3.8%。除根據補充貸款協議作出的該等修訂外，貸款協議之全部重大條款及條件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同日，貸款人亦與其他僱員按相若條款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更新現有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科通技術之董事，以及本公司其他間接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借款人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更新貸款融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新貸款融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補充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僱員當中僅四名為本公司其他間接附屬公司之董事，故彼等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與其他僱員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所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與其他僱員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之公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最多人民幣90,000,000元。同日，貸款人另外與其他僱員按相若條款訂立總額為人民幣27,600,000元之貸款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融資項下本金額人民幣90,000,000元及應計利息仍未償還。

更新貸款融資及提供財務援助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應於原還款日期（即2024年4月16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貸款融資（連同全部應計利息）。

於2024年4月1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其中包括）以延長原還款日期及修訂利率至3.8%。除根據補充貸款協議作出的該等修訂外，貸款協議之全部重大條款及條件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同日，貸款人亦與其他僱員按相若條款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更新現有貸款協議。

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4月15日。
訂約方	(1) 前海硬蛋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前稱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2) 李宏輝，作為借款人。
貸款融資之本金額	人民幣90,000,000元。
經更新基礎利率	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經延長還款日期，貸款融資之利率將由年利率6%修訂為年利率3.8%，將按實際／365日基準計算。經修訂利率亦將於補充貸款協議年期內各週年日或之前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重新評估及調整(倘適用)。
貸款融資之提款期	貸款融資悉數提取之日期。
用途	借款人已將貸款融資本金額轉讓予深圳市合夥，而深圳市合夥已將有關款項用作有關其向優車易購購買目標股份之付款。

- 抵押** 於根據貸款協議提取任何款項前，借款人與貸款人已訂立質押協議。
- 還款**
- (i) 貸款融資之本金額須不遲於經延長還款日期前償還。借款人可單方面決定於經延長還款日期之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 (ii) 利息應與本金一併償還；及
 - (iii) 自借款人轉讓其於深圳市合夥之權益或透過深圳市合夥轉讓目標股權所產生之任何所得款項須優先用於償還貸款融資及其應計利息。
- 違約利息**
- (i) 倘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貸款協議向貸款人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則其須就有關款項支付自到期日(包括當日)起直至全部尚未償還款項之實際付款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按基礎利率的130%之違約利率計算之利息；及
 - (ii) 倘借款人將根據貸款協議借入之任何款項用於貸款協議所訂明以外之用途，則其須就有關款項支付自有關款項被不當使用之日(包括當日)起直至償還有關款項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按基礎利率的200%之利率計算之利息。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服務全球IC產業及中國AIoT生態的iPaaS技術服務平台。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i)服務芯片產業的技術服務平台；及(ii)提供AIoT技術和服務的平台。

貸款人

貸款人主要從事開發軟件及電子通信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服務。

借款人

借款人為深圳市合夥之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76.53%合夥權益。透過深圳市合夥，彼間接擁有科通技術股權。借款人亦為科通技術及本公司其他間接附屬公司之董事。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貸款協議項下借款將由借款人用作深圳市合夥(由借款人最終控制)收購目標股權之付款，其後借款人間接持有科通技術4.29%權益(隨後被攤薄至本公告日期的4.08%)。借款人為科通技術之董事。本集團預期，由於AI的廣泛採用及快速發展，中國客戶對芯片的需求將大大增加。由於本集團的芯片銷售主要通過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科通技術進行，本公司相信，讓要員收購科通技術股權屬適當之舉，可望激勵要員，使僱員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目的旨在保留及推動關鍵員工，一同努力實現科通技術之長遠目標、擴充及發展。因此，更新貸款融資符合本集團利益。

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經修訂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以及借款人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而釐定。預期補充貸款協議將為貸款人帶來穩定利息收入，此舉將間接使本公司受益。

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科通技術之董事，以及本公司其他間接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借款人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更新貸款融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新貸款融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補充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僱員當中僅四名為本公司其他間接附屬公司之董事，故彼等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與其他僱員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所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與其他僱員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補充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包括更新貸款融資)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公平磋商後達致；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人工智能及物聯網

「借款人」	指	李宏輝，為科通技術之董事兼間接股東，以及深圳市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
「本公司」	指	硬蛋創新(前稱科通芯城集團)，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科通技術」	指	深圳市科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科通工業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約66.84%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七名個別人士，當中四名為本公司之其他間接附屬公司董事，且各自為持有深圳市合夥權益之合夥人，貸款人與有關人士(i)於同日按與貸款協議相若之條款訂立貸款協議；及(ii)於同日按與補充貸款協議相若之條款訂立補充貸款協議
「經延長還款日期」	指	補充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經延長到期日，即2027年4月16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	指	集成電路
「貸款人」	指	前海硬蛋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前稱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就提供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之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優車易購」	指	優車易購(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科通技術前股東之一(於貸款協議日期佔約4.65%權益)
「原還款日期」	指	2024年4月16日
「質押協議」	指	於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提取任何款項前，借款人與貸款人已訂立之質押協議(《合夥企業財產份額質押協議》)，據此，借款人已同意(i)向貸款人質押其於深圳市合夥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及(ii)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辦理質押登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更新貸款融資」	指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更新貸款融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市合夥」	指	深圳市科通創新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市硬蛋創新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之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更新貸款融資

「目標股權」 指 深圳市合夥向優車易購購買之科通技術股權，於收購目標股權之日相當於科通技術股權總額約4.29%，及隨後被攤薄至本公告日期的4.08%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硬蛋創新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香港，2024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郭莉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